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议案所涉事项的审核与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半年报报告》。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剑明、陈春华、曾玮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亚、潘先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简历

陈剑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函授本科。曾任阜宁县粮食局办事员，阜宁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副科长，阜宁县审计局纪检组长、副局长，阜宁县交通局副局长、战备办主任，盐城市交通局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盐城市海兴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春华，男，196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悦达物资贸易中心业务员、副科长，江苏悦达北京办事处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部长、公共事务部部长。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

曾玮，女，1971 年 10 月出生，MBA 学位，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总办、党办主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亚，男，1961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盐城市物资实业总公司办事员，江苏悦达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科级纪检员，江苏悦达集团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

潘先林，男，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